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最新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自願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安德魯有限責任公司(Andrew LLC，以下簡稱「安德魯公司」)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成員公司，統稱「本集團」)據指侵權專利(「該專利」)而起訴本公司。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申請撤銷安德魯公司於中國所聲稱之該專利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欣然宣佈，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及專利複審委員會已撤回安德魯公司於訴訟中聲稱擁有有關基站天線電調科技的專利。專利複審委員會的裁定為最終判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知悉，Carlyle 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安德魯公司之控股公司 CommScope 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作出聲明，指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已裁決，本集團侵犯安德魯公司的移相器技術專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已就法院裁決提出上訴，而有關裁決尚未生效並正在進行訴訟程序。此外，基於損害賠償金額相對較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有關訴訟及法院裁決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電調系統是一項可讓營運商控制天線波束的核心技術。移相器為電調系統的一個部件，惟其技術設計形式陳出不窮。至於被指控侵犯移相器技術專利一事，本公司沿用其自家專有移相器技術多年，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國、美國、巴西及歐洲)持有至少10項授權移相器專利，另有多項專利有待授出，該等技術為本集團密集研發計劃的成果，並已就此投資大量資源及人力物力，以維持其競爭優勢。本公司表明安德魯公司就移相器技術提出的侵權專利訴訟缺乏充分理據。

董事會認為 CommScope 有關移相器的訴訟僅為針對中國兩款因自然淘汰及技術開發而停用多時的天線而提出。儘管有關訴訟對我們的天線產品組合的影響微乎其微，本公司仍將透過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繼續跟進有關事項。本公司尊重知識產權，並將採取措施為任何不確指控進行辯護及維護其權利。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適時發佈其他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榮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先生及錢庭碩先生。